

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考虑出台对业主赔偿措施”传闻的澄清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0002、200002 证券简称：万科 A、万科 B

公告编号：〈万〉2008-049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传闻情况

近日《新闻晨报》刊登题为《万科考虑出台对业主赔偿措施》的报道，称“上海万科的有关负责人”透露，万科“目前正在考虑是否有必要在特殊时期出台特殊的规定，在尽量不引起市场大规模混乱的情况下，出台一些对业主进行补偿的措施”。

二、澄清说明

近期，本公司之附属子公司上海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万科”）针对特定项目推出了“喜迎中秋 八盘同庆”的优惠促销措施，市场反应良好，截至9月10日，实现认购360套，认购金额6.16亿。但在推出这些措施后，部分前期客户向上海万科提出了补偿或退房的要求。

对此上海万科已明确表示，能够体谅客户的心情，但不可能接受任何没有法律、合同依据的补偿、退房要求。上海万科对此深表遗憾，但这一立场不可能改变。

三、公司声明

公司郑重声明：本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公司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二日